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周序中先生、付伟先生、郭庆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 3 人，分别为独立董事周序中先生、付伟先生、郭庆先生，具体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简介

周序中先生，中共党员，硕士，律师。1977 年 12 月至 1980 年 8 月，在北京市皮件厂工作；1984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6 年 12 月至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退休。现任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付伟先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教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学院。1981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在内蒙古财经学院任助教、讲师、副教授；2002 年 9 月至今，在内蒙古大学任 MBA 中心主任、教授。现任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庆先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南开大学法学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曾在天津市汽运一场工作。曾任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在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上述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履职独立性的情况。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均参与了公司董事会的全部会议并行使相关表决权。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议案内容进行认真审阅，在董事会会议上积极参与议题的讨论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作用；并按规定组织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出席会议，为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独立董事周序中先生、付伟先生、郭庆先生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周序中	3	3	0	0	否	0
付伟	3	3	0	0	否	0
郭庆	3	3	0	0	否	0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本着客观公正、严谨务实的原则，积极参与并出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全部专门委员会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

2025 年 12 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取消了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周序中先生、付伟先生、郭庆先生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4月28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年12月4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形。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年，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相关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阅公司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以及其他文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与决策并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知识，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周序中、付伟、郭庆

2026年4月29日